

(GF—2017—0201)

夏邑县应急管理局市政消火栓
改建及新建工程(一批次)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2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补充协议.....	3
十二、合同生效.....	3
十三、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2. 发包人.....	8
3. 承包人.....	9
4. 监理人.....	10
5. 工程质量.....	1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
7. 工期和进度.....	12
8. 材料与设备.....	13
9. 试验与检验.....	13
10. 变更.....	14
11. 价格调整.....	1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5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加签证变更方式确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许典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5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夏邑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专票预留电话：



承包人(盖章)：河南致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9F2L0L7U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起台镇北街 166 号

电 话：0370-22279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账 号：1716020409200352867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共2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另行约定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另行约定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另行约定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另行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许典鑫；

身份证号：4114251976020527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57314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3) 1445493；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以书面授权文件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不允许违法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另行约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另行约定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承包人保证分包的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进行结算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
- (2) //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定标准，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程质量及以上等级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小时内降雨量大于50mm的暴雨；
- (2) 风速达到8级的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另行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另行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另行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确需变更的，以实际发生为准，按
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另行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6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10日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价的 60%作为工程预付款；

消火栓完成安装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项目结算评审后，超出合同价部分的工程款，发包人 30 日内据实支付到位。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拨付工程进度款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享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

附件 13: 安全管理协议书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专票预留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履约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就 _____ 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_____ 》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____ 日止, 最迟不超过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____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

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

预付款保函

编号:

担保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
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
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
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
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
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
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
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
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
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三

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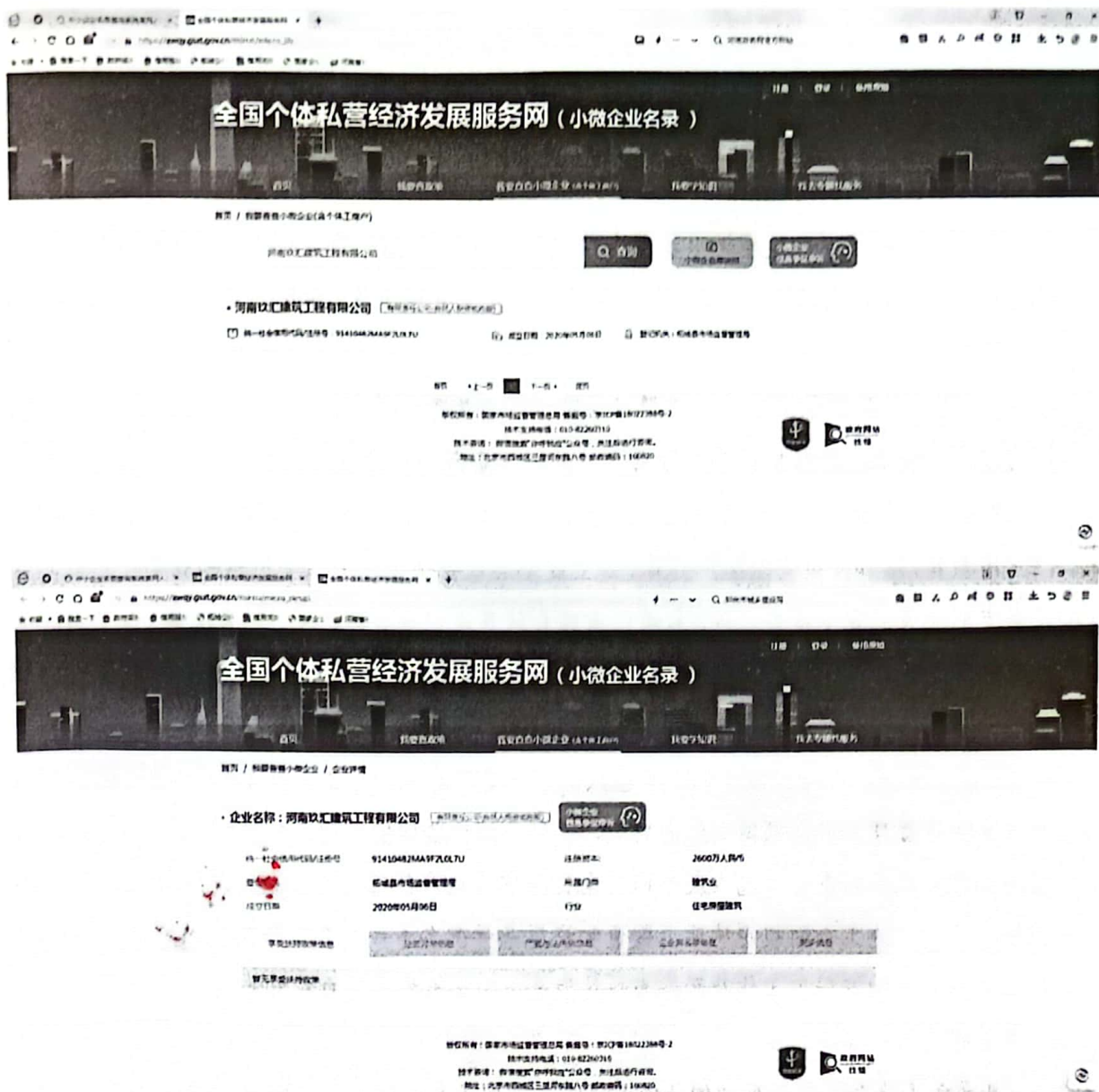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2：享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



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 夏邑县应急管理局

承包人: 河南玖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在夏邑县应急管理局市政消火栓改建及新建工程(一批次)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承包人对发包人作出如下承诺,以明确责任:

1. 承包人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加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承包人的领导班子到一线施工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及专职安全员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合同施工期间的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生产三级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承包人必须承担管理不善的责任,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

6 承包人必须认真组织对本项目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严禁违规操作机械设备。

7 承包人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乙方有关部门完成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所有施工机具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由安全员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

8 承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应按规定验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乙方负责。在重大项目施工前还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及监理和甲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9 如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方案，并对相关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培训，同时报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部门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安全生产费用应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

11.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